

#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 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1]3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金额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赵艳灵： 赵艳灵 李 强： \_\_\_\_\_ 胡书亚： \_\_\_\_\_

2022年8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赵艳灵：\_\_\_\_\_ 李 强： 胡书亚：\_\_\_\_\_

2022年8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赵艳灵：\_\_\_\_\_ 李 强：\_\_\_\_\_ 胡书亚：胡书亚

2022年8月18日